

金管局與證監會各自對規管銀行的證券相關業務的職責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有規管證券市場中介人的最終責任。

證監會亦制訂規則、守則及指引，來監察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¹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註冊登記

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銀行須以“註冊機構”的身分向證監會註冊²，而證監會則負責審批或拒絕銀行有關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申請。所有該等申請將會首先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考慮。

每間註冊機構均須委任最少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監督每項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主管人員的委任須經金管局同意。

證監會備存網上紀錄冊，除其他資料外，該紀錄冊提供註冊機構及主管人員的詳細資料。

受銀行聘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稱為“有關人士”，他們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會登載於金管局的網上紀錄冊內。

持續監督

一般而言，銀行、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須像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人一樣，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金管局是規管銀行、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它們日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到現場視察、審閱由銀行提交的資料，以及處理投訴。

若任何人士就銀行、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方式向證監會作出投訴，證監會首先會將投訴轉交金管局進行評估。金管局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按其既定程序採取行動。

調查及紀律處分

¹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槓桿式外匯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

² 然而，銀行無須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業務向證監會註冊，因為該等受規管活動屬於銀行常規業務的一部分。

若金管局就銀行、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方式而展開調查，金管局會先知會證監會，繼而通知證監會調查工作的進度，並向證監會送交最終調查報告。

註冊機構、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均須接受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的紀律處分。金管局或證監會會先諮詢對方的意見，然後才向註冊機構、其主管人員或有關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金管局與證監會乃根據一份諒解備忘錄，合力監管銀行的受規管活動。該諒解備忘錄因應兩家監管機構的角色和責任，詳細列出有關的運作細則，目的是協助達成規管目標，對香港所有證券中介人實施一致的規管措施。